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11/12	發言時間	15:50:27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11/12		
說明	<p>1.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12F 辦公室含車位</p> <p>2.事實發生日:109/11/12~109/11/12</p> <p>3.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數量：530.41 平方公尺(約為 160.44 坪) 每單位價格：約新台幣 719,895 元/坪 交易總金額：新台幣 115,500,000 元</p> <p>4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弘輝建設開發(股)公司 其與公司之關係：本公司實質關係之公司</p> <p>5.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交易對象之原因：該公司設址於本棟大樓，欲取得自有營業處所。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：陳寶莉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：非關係人 前次移轉日期：民國 81 年 前次移轉金額：新台幣 60,907,184 元</p> <p>6.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處分利益約為新台幣 62,388,236 元(扣除增值稅)</p> <p>8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</p>				

<p>事項:</p> <p>交付或付款條件：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規定</p> <p>契約限制條款：無</p> <p>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無</p> <p>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:</p> <p>交易之決定方式：雙方議價</p> <p>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酌專業不動產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。</p> <p>決策單位：董事會</p> <p>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</p> <p>1.亞太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，估價金額：新台幣 113,574,000 元</p> <p>2.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，估價金額：新台幣 113,145,490 元</p> <p>11.專業估價師姓名:</p> <p>亞太：趙松柏、宏邦：林睿明</p> <p>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</p> <p>亞太：(98)新北估字第 000055 號</p> <p>宏邦：(96)北市估字第 000110 號</p> <p>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</p> <p>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</p> <p>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18.會計師姓名: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</p> <p>為活化閒置資產、增加營運資金</p> <p>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</p> <p>無</p> <p>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是</p> <p>24.董事會通過日期:</p> <p>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</p>
--

<p>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 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</p> <p>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否</p> <p>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</p> <p>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</p> <p>29.其他敘明事項: 無</p>
--